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5执7738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024号。

负责人项震，行长。

被执行人郑金全，男，1962年2月28日生，汉族，户籍  
地福建省南平市[REDACTED]。

被执行人高绍连，女，1961年1月16日生，汉族，户籍  
地福建省南平市[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钊涛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沪  
青平公路3841弄5号67宗地29幢二层A区249室。

法定代表人郑金全。

被执行人郑世增，男，1962年8月20日生，汉族，户籍  
地福建省南平市[REDACTED]。

被执行人宋妙花，女，1965年1月2日生，汉族，户籍  
地福建省南平市[REDACTED]。

被执行人苏维朗，男，1967年10月5日生，汉族，户籍  
地福建省宁德市[REDACTED]。

被执行人周淑英，女，1972年2月12日生，汉族，住福  
建省屏南县[REDACTED]。

被执行人林建英，女，1972年4月7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 [REDACTED]。

被执行人袁浩，男，1989年1月10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 [REDACTED]。

被执行人李新锋，男，1976年1月13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 [REDACTED]。

被执行人陈翔其，男，1963年7月9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 [REDACTED]。

被执行人苏维芹，女，1970年6月29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政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沪松公路450号一幢L208室。

法定代表人陈翔其。

被执行人上海碧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纪鹤路2号2幢E104室。

法定代表人苏维力。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与被执行人郑金全、高绍连、上海钊涛商贸有限公司、郑世增、宋妙花、苏维朗、周淑英、林建英、袁浩、李新锋、陈翔其、苏维芹、上海政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碧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归还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4,659,999.93元，支付截至2015年1月21日的利息及逾期利息共计人民币65,830.60元以及自2015

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4,659,999.93元为基数，利率按《个人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计算），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4,606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公告费人民币560元，三项共计人民币50,166元。缴纳执行费人民币49,658.31元。但上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6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郑世增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9号45(B945)全幢房屋，并于2019年10月31日将该房屋的处置权移交我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郑世增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1789弄45号全幢【原荣乐东路9号45(B945)】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龚 海

审 判 员 桂波达

审 判 员 张 毅



书 记 员 张 浩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